

桃園市 108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「兒童性剝削防治宣導」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 108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二、桃園市 108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讓學童能正確認識自己的身體及生理變化。
- 二、培養兒童建立自信、自在、自我肯定的積極價值觀。
- 三、協助學生建立適當的身體界線，了解及尊重他人與自我之身體自主權。

參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實施期程：即日起至 108 年 11 月底
- 二、辦理單位：
 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 - (二)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 - (三) 承辦單位：義興國小輔導主任 (電話：4913700#610)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以講座或戲劇宣導方式辦理。
- (二) 桃園市十三區各擇一學校辦理。

- 四、申請：即日起至 108 年 08 月 31 日止，各校提交計畫及經費概算，免備文寄送至義興國小輔導室輔導主任收 (324 桃園市平鎮區義興街 55 號)。

五、內容：

- (一) 本宣導活動對象為學生，以性別平等教育為主題，相關議題如情感教育/同志教育/媒體識讀，亦可為作為宣導主題。
- (二) 得視辦理情形方式邀請鄰近學校或策略聯盟學校參與。

肆、預期效益：

- 一、落實學校之性教育，促進學童性健康。
- 二、培養學童保護自己避免受到性騷擾、性侵犯的能力。

- 伍、經費：由教育部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專款項下支應。

- 陸、獎勵：主辦學校敘嘉獎 1 次 4 名、獎狀 1 張 4 名，協辦學校嘉獎 1 次 2 名。活動結束一個月內函報市府。

- 柒、本計畫陳 市府核准後實施。

